發佈：2010-10-25, 週一 18:40
點擊數：2125

法務部官員指出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意旨，「目前中國地區人民也是中華民國人民」，該條例及國家賠償法並沒有禁止中國地區人民請求國家賠償的規定，肯定中國觀光客可請求國賠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oct/25/today-o4.htm

Phoca PDF